

2017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 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部门决算表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负责贯彻执行国省、有关城区改造、房屋征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
- 2、依照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城区改造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城区改造计划，开展重点项目的前期策划论证工作，组织研究分析全区城区改造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
- 3、负责全区城区改造统筹发展，负责项目用地的招商引资、项目报批、资金房源筹措和项目成本核算等工作。
- 4、负责拟定、论证、申报和公布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负责申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组织房屋征收补偿评估；负责拟定、申报和公布房屋征收决定书。
- 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
- 6、负责房屋征收项目安置资金、安置房源的管理、监督和使用。
- 7、负责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维稳。
- 8、负责房屋征收、拆迁档案、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
-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2. 武汉市江汉区房屋征收管理事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总编制人数23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16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16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1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0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1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50.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0.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08.13	本年支出合计	51	633.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7.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91.84
总计	27	725.67	总计	54	725.6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50）行；54行=（51+52+53）行。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708.13	70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	2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4	2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4	22.8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87	1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7	1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	6.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1	12.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5.38	615.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1.37	431.37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32	151.3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00	25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06	25.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4.01	184.0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4.01	18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4	5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4	5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2	29.32					
2210202		提租补贴	5.83	5.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9	1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633.84	417.66	21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	1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5	1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	13.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87	1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7	1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	6.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1	12.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79	334.61	216.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7.49	151.32	216.17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32	151.3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12		191.1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06		25.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3.30	183.3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3.30	18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3	5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3	50.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2	29.32				
2210202		提租补贴	5.83	5.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8	1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3.15	13.1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9.87	19.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550.79	550.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0.03	50.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08.13	本年支出合计	53	633.84	633.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7.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91.84	91.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7.55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725.67	总计	58	725.67	72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行；58行=（53+54）行。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33.84	417.66	21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	1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5	1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	13.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87	1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7	1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	6.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1	12.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79	334.61	216.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7.49	151.32	216.17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32	151.3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12		191.1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06		25.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3.30	183.3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3.30	18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3	5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3	50.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2	29.32	
2210202			提租补贴	5.83	5.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8	1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90	30201	办公费	8.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8.75	30202	印刷费	1.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0.7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7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8.16	30206	电费	5.2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6	30207	邮电费	4.4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5	30211	差旅费	6.3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9.15	30216	培训费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3				
30307	医疗费	8.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0312	提租补贴	7.40	30228	工会经费	2.57				
30313	购房补贴	14.88	30229	福利费	1.98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人员经费合计		374.52	公用经费合计						4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1.63					1.63

注：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各行=（2+3+6）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江汉区域改办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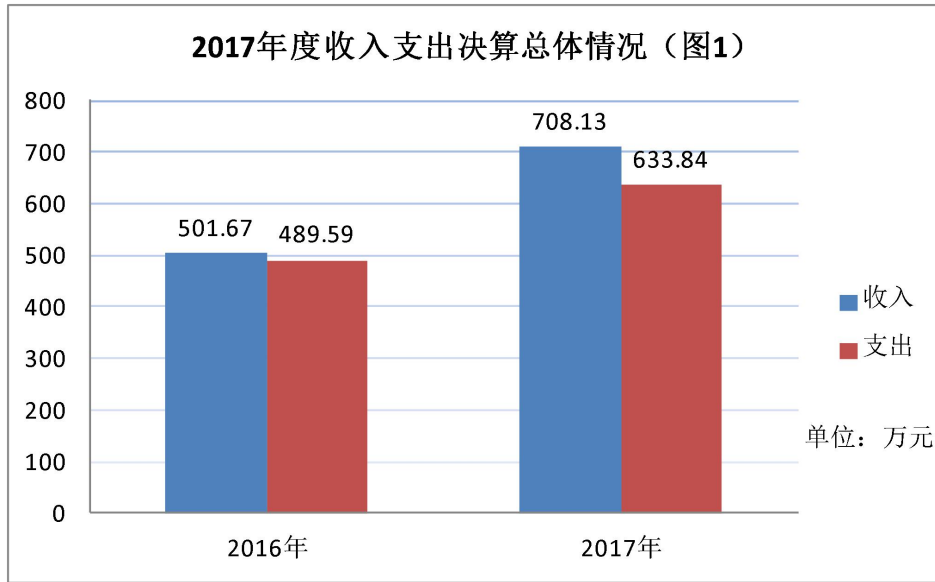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708.13 万元，支出总计 633.84 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06.46 万元，增长 41.15%，支出总计增加 144.25 元，增长 2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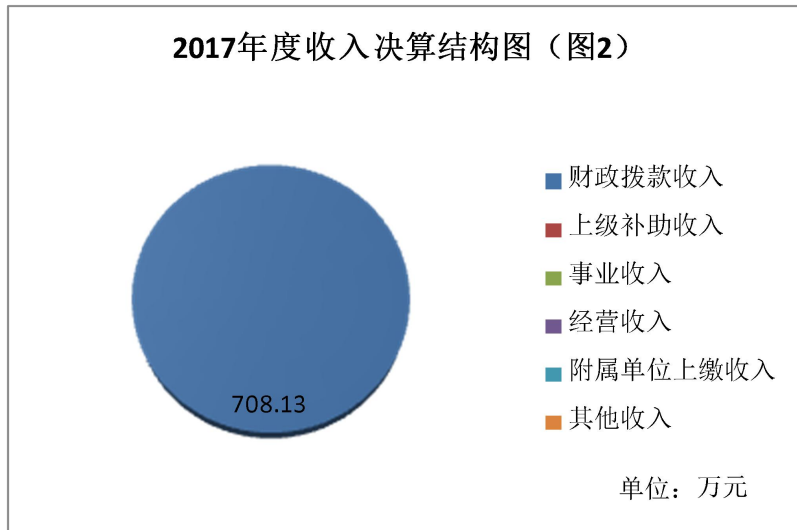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08.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8.1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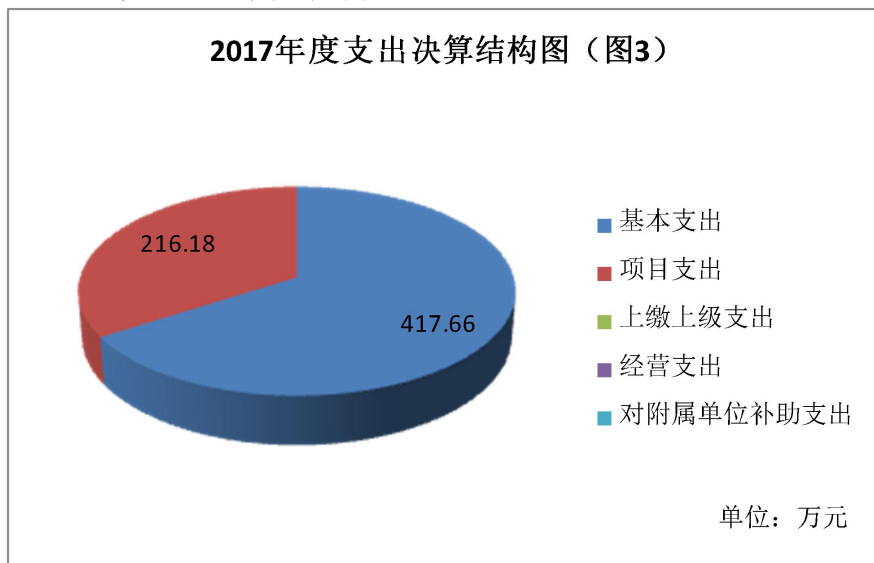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3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89%；项目支出 216.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1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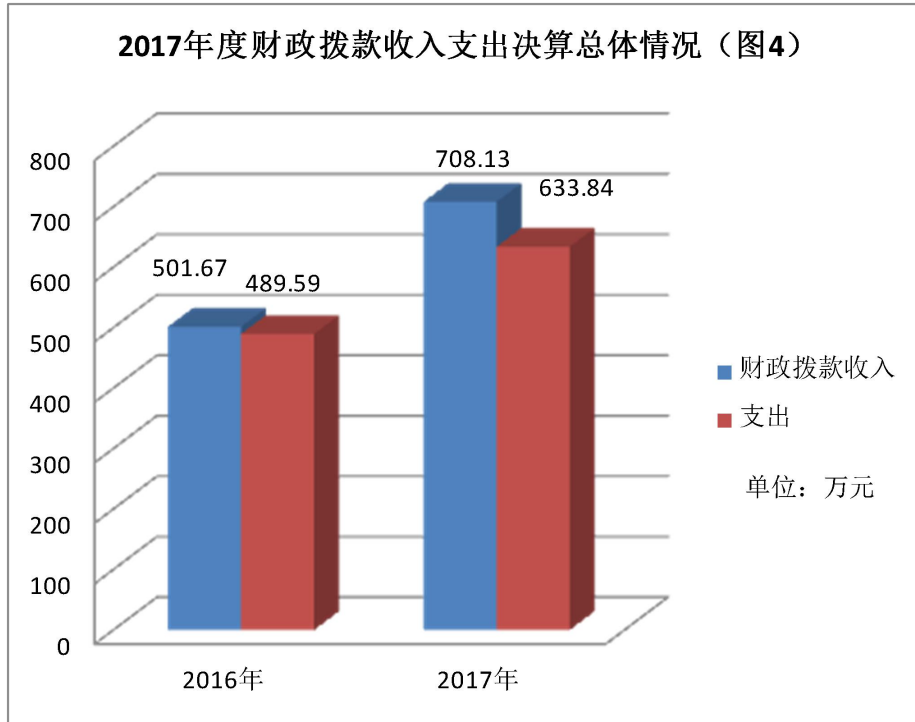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08.13 万元，支出总计 633.8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6.46 万元，增长 41.15%，支出总计增加 144.25 元，增长率 29.4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及各项补助补贴标准

有所变化、日常办公印刷等费用增多、新增“落私”定向安置房源空置期物业管理费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3.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4.25 万元，增长 29.4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及各项补助补贴标准有所变化、日常办公印刷等费用增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3.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15 万元；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9.87 万元；3、城乡社区支出 550.79 万元（类）；4、住房保障支出（类）50.0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725.67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633.8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7.34%。其中：基本支出 417.66 万元，项目支出 216.1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区改造综合业务费 169.99 万元，法律顾问费 5.00 万元，党建经费 1.39 万元，设备购置费 14.74 万元，“落私”定向安置房源空置期物业管理费 25.0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 2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7.57%，财政拨款金额为 2017 年全年预算，按社保处要求养老保险单位承担部分 2017 年仅缴纳 2 个月，结余金额为养老保险单位承担部分剩余金额。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度预算为 1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3. 城乡社区支出。年度预算为 51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7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04%。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 4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8.14%。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7.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4.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3.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本级及下属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为预算的 32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办 2017 年

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公车改革，我办公务用车已于 2016 年 5 月上交区车改办。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其中 1.33 万元用于支付 2015 年招商引资公务招待费），为预算的 324 %，比预算增加 1.13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外省市单位来我办交流学习、项目考察等。

2017 年度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62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 2015 年招商引资的接待工作 1.33 万元，主要用于旧改项目招商引资工作；2017 年外省市交流接待 0.1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交流考察人员租车费 1 批次 26 人；及项目考察等接待活动 0.1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宾进餐费。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8 万元，降低 52.4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98 万元，增长 150.76%。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我办 2017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我办公车已于 2016 年 5 月上缴，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办涉及的三旧改造项目量较大。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237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7万元，执行数为176.38万元，完成预算的74.42%。

附件：法律顾问及党建经费绩效自评报告（表1）

城区改造项目综合业务费绩效自评报告（表2）

十、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65万元，比2016年减少1.82万元，降低6.1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称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三旧”改造	加快“三旧”改造工作步伐,计划完成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拆迁城中村面积12 万平方米。	启动实施紫竹巷二期、楚宝片、清芬片、唐家墩K8 整合片等 14 个旧城改建项目,整理土地约 860 亩,共计完成房屋征收拆迁面积 81.38 万平方米。
2	土地储备供应	科学拟定全区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做好相关项目地块验收、审计结算等工作,实现地块供应出让。	完成武汉外运复兴村仓库片、航空小路片 2 个项目约 143 亩土地收储。完成唐家墩 K7 整合片、青年路 59 号扩大片、航侧村钢材市场等项目地块出让。
3	强化规范引领	围绕“一核两纵三区四带”空间布局,按照“成片征收、分类推进、突出功能”的	抓住长江主轴建设等重大机遇,以重点功能片区建设为抓手,重点围绕中央商务

		思路,加强城市规划 设计,整体提升片区 面貌。	区、长江大道、汉正 街中央服务区核心区 等板块开展项目策 划。初步拟定长江主 轴江汉段五年旧改规 划范围,通过挖潜土 地存量,实现集中成 片开发和城市功能置 换。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 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 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 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

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5773130

法律顾问及党建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项目总预算 (万元)	项目当年 预算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预决算偏离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 总额:	11万		6.39万	58%	法律顾问费 已执行完 毕,党建经 费执行数小 于预算额度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计算公 式和数据获取 方式	年初 目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 因分析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聘请律师在我中心进行法律业务顾问咨询工作的天数	实际天数	20~30	已完成		
	产出数量	全年组织法律业务培训次数	实际次数	10~20	已完成		
	产出数量	党内教育培训次数	办内定期开展党员教育活动	15~20	已完成		
	产出质量	法律纠纷或诉讼案件的胜诉率	2017年收案且已出判决结果的案件	80%	已完成		
	产出质量	我中心工作人员法律培训考核合格率	开展领导干部无纸化法治考试	100%	已完成		
	产出质量	党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办内定期开展党员教育培训	100%	已完成		
效果指标	完成时效	党员培训考核及时完成率	定期开展党员干部“应知应会”等活动	100%	已完成		
	完成时效	律师全年提供法律服务的完成及时率	参加重要谈判等并出具法律意见	100%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	对单位今后开展工作的影响		提升党员精神面貌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对服务对象随机进行调查问卷	≥90%	已完成		

附件：表2

城区改造项目综合业务费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项目总预算(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26万		169.99万元		75.20%	启动项目数少于年初目标值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完成2017年“三旧”改造及房屋征收项目	实际启动数	22个	14个	项目启动涉及因素较多	
	产出数量	完成2017年征收户数	项目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8312户	6976户	启动项目数少于年初目标值	
	产出数量	完成2017年征收建筑面积	项目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79.84万平方米	81.38万平方米		
	产出质量	被征收户投诉率		低于3%	已完成		
	产出质量	预算支出一致性	预决算数据	100%	75.20%	启动项目数少于年初目标值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被征收户合法权益、改善被征收户居住生活条件	项目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8312户	6976户	启动项目数少于年初目标值	
	社会效益	提供新的投资供地	实际供地面积	50万平方米	少于50万平方米	年初数为指导性计划,实际完成值为指定性计划	
	社会效益	引进优质开发商投资入驻江汉区		10家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被征收户满意率	对服务对象随机进行调查问卷	90%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	改善民生,使居民生活更加幸福		投诉率低于3%	已完成		